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赵山渡引水渠系北山泵站机房安全整改提升

(合同编号: QX/2024-08)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确定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赵山渡引水渠系北山泵站机房安全整改提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免费质保期
一	采购内容						3年
1	轻质砖封排风口	定制	国产	1	800	800	3年
2	百叶帘	定制	国产	1	650	650	3年
二	新风系统						3年
1	吊卧式新风机	阔航 XJD-1500、杭州	杭州天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	9800	9800	3年
2	电动风口	阔航 300*300、杭州	杭州天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8	420	3360	3年
3	风管	定制	国产	30	150	4500	3年
4	配线	RVV3*2.5mm ²	国产	30	8.6	258	3年
5	配线	RVV7*1.0mm ²	国产	5	9.2	46	3年
6	配线	RVV2*1.0mm ²	国产	10	2.8	28	3年
7	配管	鹏创 JDG20、河北	深圳市鹏创管业有限公司	40	5.6	224	3年
三	消防系统						3年
1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M-HK8001+HK-DZ-8001、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92	92	3年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W-ZOM-HK8003+HK-DZ-8001、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91	273	3年
3	火灾声光警报器	HK-SG-8015 HK-DZ-8010、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98	392	3年
4	气体释放警报器	HK-QS-213、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30	460	3年
5	紧急启停按钮	HK-SZ-2141、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74	548	3年

6	手/自动转换开关	HK-SZ-2141、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74	548	3年
7	输入/输出模块	HK-LD-8022、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85	340	3年
8	输入/输出模块	HK-LD-8020、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87	348	3年
9	模块通用底座	HK-DZ-8020、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6	48	3年
10	气体灭火控制器(1区)	JB-QB-HK2322/1P、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550	2550	3年
1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70L)	GQQ70/2.5-HK、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5640	11280	3年
12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	87	12702	3年
13	泄压口	FXY-II、杭州	国产	1	650	650	3年
四	门禁系统						3年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1T67XMW、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1580	14220	3年
2	工业电源 4A	定制	国产	9	186	1674	3年
3	出门按钮	EB29、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5	150	3年
4	磁力锁支架	定制	国产	14	92	1288	3年
5	单门磁力锁	定制	国产	4	156	624	3年
6	双门磁力锁	定制	国产	5	368	1840	3年
7	无线路由	AX3Pro、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735	735	3年
8	电源线	RVV4*1.5mm ²	国产	450	7.3	3285	3年
9	电源线	RVV2*1.0mm ²	国产	30	2.8	84	3年
10	配管	鹏创 JDG20、河北	深圳市鹏创管业有限公司	450	5.6	2520	3年
五	动环系统						3年
1	机架式智能插槽	PS105T、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4790	4790	3年
2	环境网络适配器	V3BG、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1940	1940	3年
3	精密空调网络适配器	AC3200、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1940	1940	3年
4	新风机协议开发	定制、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2510	2510	3年
5	新风机网络适配器	AC3102、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1940	1940	3年

6	智能温湿度采集单元	TM800、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1280	2560	3年
7	区域水浸检测单元(5M)	SW105、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2420	2420	3年
8	烟雾检测单元	SM200、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450	900	3年
9	RJ45 一分二转接头	RJ45、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30	60	3年
10	无氧铜跳线	定制、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15	30	3年
11	单相电量仪	IV110C、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	2220	17760	3年
12	标准配电网络适配器	IV3161、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1940	3880	3年
13	机房分布式管理软件 V2.0	Powerman2025M、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27900	27900	3年
14	Powerman 服务器	PM2025S、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28500	28500	3年
15	移动报警单元	G600、广州	广州市维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2990	2990	3年
六	安全防护系统						3年
1	防火墙	SG-6000-A1600、苏州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48200	48200	3年
2	杀毒软件	SG-6000-UES、苏州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550	1650	3年
3	日志审计	SG-6000-HSA-4L-AC-CN、苏州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58350	58350	3年
4	数据库审计	HS-DBA2000-DBA2110E-AC-CN、苏州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59650	59650	3年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含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含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含			
税金				含			
其他				含			
合同总价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344287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第六条：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到货和验收

1. 制造中的检验和测试

设备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2. 到货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3. 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软硬件，并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中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在所有设备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超过72小时无法解决问题，乙方需及时提供性能、规格与原设备相同或相当的替代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具备可开放性及可扩展性，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免费维修。

4. 乙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甲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及系统平台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予甲方，因乙方交付发票迟延/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三年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产品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 乙方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 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以及软件终身授权。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如疫情原因，乙方无法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而拖延交货（或安装调试），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 乙方应向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安装并投入使用，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4)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终止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上述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联系人：上官伟伟

电话：138684607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

乙方：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凤南路26号温州市

址：国家大学科技园17-2号楼1-6楼

联系人：应祖强

电话：135066623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账号：351958351001

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7356N

签订地点：温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